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周刊　第二六〇期　（第四版）

股票縱未轉讓登記 受讓人仍取得所有權 讓與人應依法返還股利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吳君毅與被告林桐華等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被告林桐華、蔡六雨、張曉寧等三人應分別返還原告吳君毅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陸佰股、叁仟壹佰伍拾股、肆佰伍拾股，如無股票時，各應按返還時股票市場收盤價格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按本件原告分別於七十四年三月九日、四月廿四日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買進南亞塑膠公司股票叁萬股、伍萬股，其中四千股、二萬一千股及三千股分別爲被告林桐華、蔡六雨及張曉寧所出售，而由元大公司於同年三、四月間將股票交付原告。嗣南亞公司函請證券交易所公告，以該公司七十三年度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分及資本公積之一部分轉爲增資，依基準日（即七十四年八月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一百股配發增資股十五股。惟因原告未於除權交易日前向南亞公司辦理股票轉讓登記，致南亞公司仍依股東名簿之記載，就被告等已在基準日前出賣予原告之股票所可分配之增資股，發給被告等領取。

判決書指出：股票係屬有價證券，其票面所表彰權利之行使，與股票之持有，有不能分離之關係。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係以背書爲唯一方式，只須背書轉讓，受讓人即爲股票之合法持有人，因此受讓人雖未將其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不影響當事人間移轉之效力。又股息及紅利屬股票之從屬權利，除上市股票另有規定外，參照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應隨同主權利移轉於受讓人，股票在基準日前交割者應屬連息或連權買賣，所有以前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權利均歸受讓人享有，原告依法已取得所有權，依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被告等所受無償配股，自應由原告取得。（琪）

嘉院舉行擴大會報 研討改進業務缺失

【本刊嘉義訊】開會前十日先由文書科印發討論資料，每人一份做會前之研究及探討業務缺失原因所在。被指正應行改進之承辦人員於開會時，先將缺失原因及處理經過提出說明，然後再由單位主管發表改進意見，最後付諸討論。

這次檢討會議，除了自我檢討缺失之外，對於平時處理事務易犯的小錯誤，亦一併檢討改進，可以說成果豐碩。（仙）

板橋分院嘉義地院 舉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板橋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少年法庭日前假板橋市農會大禮堂召開板橋、鶯歌、三峽等地區榮譽觀護人暨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會議由榮譽觀護人陳慶北先生主持。少年法庭陳庭長、房主任觀護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陳副理事長亦列席指導，參加人員計有榮譽觀護人及少年家長等約一百餘人，會中首先研讀聘總統經國先生在三中全會之講詞：「中國之統一與世界和平」。旋即由主管教子女有效途徑與會人員發言踴躍，咸認管教子女愈早愈有效，如發現子女有偏差行爲應請專業人員協助解決。（朗）

板橋分檢張首席 主持聯合動員會

【本刊板橋訊】一席報告，張首席在揚院檢工作，雙方合作無間，配合良好，相輔相成，業務蒸蒸日上。

張首席亦比照鍾院長前曾報告院方業務進步情形，提出檢方最近三年的工作績效；其中辦案速度，由十三・〇六天，進步到一〇・五五天。正確性由百分之九四・七六，提升到百分之九五・七一。准易科罰金由百分之九五・四二，增至百分之九九・七〇。羈押率從百分之一〇・二〇，降到百分之六・七六。而折件數爲臺北地區之冠，顯示全體同人已盡心盡力。（襄）

金門地方法院 推廣公證宣傳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以轄區金門、馬祖兩地，皆位處戰地，對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甚爲重視，特指派連江庭，已由該庭推事兼公證人林紀烈嶼鄉各村里實地展開宣傳活動。

據悉：金院馬祖連江庭，已由該庭推事兼公證人林紀烈嶼鄉各村里實地展開宣傳活動。

臺南高分院彰院花院 舉辦春季自強旅遊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七十五年春季自強活動，於日前分兩天舉行，地點爲阿里山。參加的同人及眷屬約有三百多人，當日晚上九時卅分在該院大門前集合出發，分乘遊覽車至嘉義市北門車站轉搭登山火車前往阿里山觀賞日出，遊覽阿里山遊樂區及神木等風景區，次日下午搭火車沿途觀賞山景返回嘉義轉返臺南。（德）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爲調劑員工生活，慰勞同人及眷屬辛勞，特舉辦自強活動，分批前往各風景區旅遊，遊覽地區計有嘉義瑞里八景；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野柳、濱海公路；及烏來等風景區。同人皆因偕眷參加，並在幽美的風景區住宿一夜，欣賞大自然風光，增加不少生活上的情趣。（瑤）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辦員工春季自強活動。參加員工暨眷屬共有一百六十餘人，暢遊宜蘭三清宮、梅花湖、蘇澳港、大理天公廟、北關峯旗瀑布等風景名勝。翌日清晨乘玉山林區管理處專車直上太平山，沿途崇山巒巒，小道蜿蜒驚險，當車抵森林遊樂區，稍事休息後，人人爭相登高，以享受大自然幫助受觀護少年體驗法庭同人及受觀護人家長或保護管束少年之家長或保護少年之人爲限。活動內容，有相見歡、專題演講、心聲座談、頭腦體操等項目，其中專題演講及心聲座談是活動項目的中心議題，每梯次主講人均分別聘請專家擔任。在這次的活動中，不僅可以看出執行單位充分與少年家長們建立管教共識，且給少年們帶來了心靈上的溫暖。（和）

雲院少年法庭 舉辦旅遊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協先民開發臺灣之艱辛，以培養愛鄉愛國之情操，特由吳院長天惠率領少年法庭同人及受觀護少年一行共九十五人，至臺南市參觀名勝古蹟。

本次「古都之旅」安排巡禮之處計有延平郡王祠、赤嵌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等處。延平郡王鄭成功反清復明的事蹟，一一重現在古蹟文物之上。

午後來到億載金城，隨即在空曠的草地上展開「講古論今—有獎徵答」等活動。少年們爭相搶答，串成一次愉快、緊湊而又成功的「古都之旅」。（耀）

一國兩制 在香港穿幫（上）

・轉載・

溯自民國七十一年九月，英國首相佘契爾夫人訪問大陸，掀起「一九九七」（民國八六年）香港主治權問題，經兩年的時間，二十三次的談判，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平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在這段期間，共匪爲求能於十三年後，順利接管香港主治權，曾公開聲明，要將收回後的香港列爲「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並維持「港人治港」與「資本主義社會五十年不變」等統戰謊言。

但是，僅短短的一年餘，共匪統戰的謊言就露出了尾巴，「極權專政」的本色也表露無餘，共匪爲阻撓香港英政府還政於民的政制改革，僞「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匪家屯，在該社舉行到任兩年多來第一次的記者座談會。他當場針對香港政治情勢的發展叫囂：「有這麼兩句話，叫做『十二年大變，五十年不變』，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情況出現。我們不希望看到十二年先大變。」

他手舉英、匪「香港問題聯合聲明」的原本搖晃嚷着道：「關鍵是按這個本子辦事，想離開這個本子辦事，就會起消極作用，甚至起破壞作用。」

部到全面、由間接到直接的選出區、局兩級議會議員，最後行政機構向立法局負責，達到「還政於民」「港人治港」的目標，並從民國七十一年起，舉辦過兩屆區議會的直接選舉和一屆立法局的間接選舉。

這樣發展下去，到民國八十年以後，香港實行的將是西方模式的民主制度，和共匪的「四項堅持」背道而馳。則一九九七（民國八十六）年後，共匪不但無法控制香港的政局，甚至還會刺激大陸的民主思潮，以致對共匪專政政權產生極嚴重的衝擊。因此共匪便揭下笑臉面具，而橫加干預香港內政。

去（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會大變。而使香港股市立即下降五十點，給安定繁榮的香港再次蒙上愁雲慘霧。

自「一九九七大限」問題出現以後，港英當局乃有民主政制具體化的構想。民國七十三年七月港府發表「代議政制綠皮書」，計畫在港九地區舉行公民普選，依循序漸進方式，由局

行政院俞院長 巡視花蓮監獄

【本刊花蓮訊】行政院俞院長由法務部施部長啓揚、交通部連部長戰、及農業發展委員會王主委友釗等人員陪同，於日前蒞臨花蓮監獄巡視，花蓮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及該監陳典獄長代表接受，隨後由陳典獄長引導至戒護區、各工場、舍房、炊場、女監、正德補校等處巡視，全監受刑人對院長在日理萬機中蒞臨巡視，無不感激振奮，並表示決心改過自新，做一個有用之人。（書）

誨他們改過遷善，出獄後成爲社會上良好的國民」，並當場致贈全體受刑人加菜金三萬元，由該監陳典獄長代表接受，隨後由陳典獄長引導至戒護區、各工場、舍房、炊場、女監、正在日理萬機中蒞臨巡視，全監受刑人對院長德補校等處巡視，無不感激振奮，並表示決心改過自新，做一個有用之人。（書）

金門地檢處 舉行處務會議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日前舉行四月份處務會議。

會議由曾首席檢察官勇夫主持，會中除例行工作檢討報告外，曾首席會轉頒行政院核發二等服務獎章與該處服務滿二十年之會計主任林明德、書記官莊國平、法警洪福等三人。新到職檢察官莊飛宗，亦在會中完成宣誓儀式。

曾首席檢察官於會中要求員工配合戰地政務，繼續推需。最後曾首席並引述蔣主席經國先生於三中全會講詞，期勉全體同人，以堅決、堅強、堅定的信念和毅力，來完成時代使命。（粹）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一、本會爲應社會之需求，特將最高法院歷年有關醫療糾紛之裁判及實務上見解，精選付梓，彙爲專輯，俾供各界參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至五卷一期精裝本共十七冊，全購七・五折優待（五一〇〇元整）。(8)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51年）各一冊，平裝每冊四〇〇元、精裝每冊三五〇元。(7)以上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11)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1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專輯（有關房屋合建之裁判）精裝每冊四〇〇元。(13)闡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以八折優待讀者。

茲應讀者要求

下列書籍即日起增印發售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六版）

定價：參佰陸拾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定價：肆佰伍拾元

最受注目的勞基法專題研究書籍出版了！

有國內勞工法權威學者群對於勞工法律的詮釋有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七期研究員的意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三)

定價肆佰拾元

包含㈠學者專家對於勞工運動與勞工立法、勞工政策與立法、勞動契約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勞工安全與衛生法規、勞工保險法規、勞動基準法之講解。㈡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意見。㈢全套勞工法規及行政解釋。

如果您對認定商標近似，感到困惑，要怪您不曾看過行政法院判決！

如果您看了行政法院判決，仍感困惑，要怪您沒看過本書，不懂分辨的竅門！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前所未有包君滿意

△定價參佰陸拾元

您想知道認定商標近似的訣竅嗎？您知道如何歸納演繹行政法院的判決嗎？請閱讀本書。

本書共輯三六一則，分外觀近似、觀念近似、讀音近似以及不構成近似四大類，並附錄有關法規、判解等資料，極具參考價值。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一號本刊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